

##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0号文核准，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至2009年10月16日实施配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108,61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236,068.66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20日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验字（2009）1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的承诺，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将投入“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和“西安开元商业广场（即西稍门商城）”两个项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的规定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即：对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增资204,000,000.00元，用于开发建设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其余募集资金98,236,068.66元对子公司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增

资(计划增资额为 150,000,000.00 元),用于开发建设西安开元商业广场(即西稍门商城)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及运作。在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已由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966号《关于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说明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其中包含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240,000,000.00元)预先投入“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22,271,784.49元。该项目已于2009年11月29日投入运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204,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204,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借款。”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204,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借款。”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22,271,784.49元系公司配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公司以204,000,0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借款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